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3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公司决策程序及年报编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注册成立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东方天宏”），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250万元，占东方天宏注册资本的65%；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750万元，占东方天宏注册资本的35%。东方天宏的营业范围为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节能改造项目投资、管理；节能产品信息咨询；环保科技项目技术开发、投资、实施等。新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公司对新兴产业的培育，并使公司进入政策扶持快速发展的节能环保服务行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东方电子印度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印度市场，公司计划投资100万美元在印度成立东方电子印度有限公司（DONGFANG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公司”），印度

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将通过关注印度客户的需求，重点进行印度电力自动化市场的营销及拓展；并成为公司在印度同时辐射南亚相关国家的营销平台及项目运作平台。印度公司的成立有助于公司以本地企业的身份参与印度相关市场的竞争，扩大公司在印度及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出口市场份额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预案》：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咨询及技术服务（不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现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持股 1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为加快海颐公司的发展，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同意海颐公司注册资本拟从 25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海颐公司骨干员工，增强海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团队凝聚力。为配合海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作为海颐公司的第一股东将从持有股份中拟转让不超过 117 万股，原第二股东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将从持有股份中拟转让不超过 65 万股，出让价格按照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6%，仍处于控股地位。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8 月 5 日